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拓钢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整以及 500 万美元整的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鑫拓钢铁共同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500 万美元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 215,127.6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鑫拓钢铁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为鑫拓钢铁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2）】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

行”) 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为南钢国贸与平安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4月9日，公司与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德商银行”）签订《保证协议》，为南钢国贸、鑫拓钢铁与德商银行发生的贸易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4,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南钢国贸与德商银行发生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提供不超过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3302、3308 室

成立时间：1998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586,560.44万元，负债总额为377,558.97万元（贷款总额为264,553.10万元）；2020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755,751.32万元，实现净利润24,471.08万元。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兆勇

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6507室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铁矿石、煤炭、钢材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鑫拓钢铁资产总额为16,372.12万元，负债总额为8,960.20万元（贷款总额为0万元）；2020年度，鑫拓钢铁实现营业收入41,501.89万元，实现净利润3,466.81万元。

鑫拓钢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平安银行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3、担保期限：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3年。

（二）德商银行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5,000 万美元。
- 3、担保期限：保证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的到期履行日（包括其任何延期或宽限期）后的2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6,994.03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1,994.03万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10.41%、10.20%、0.21%。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